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文件

本自然资办发〔2022〕14号

关于印发《本溪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和措施清单》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

按照《中共本溪市委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本委发〔2018〕31号）和《中共本溪市委办公室 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本溪市（省、中）直有关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本委办字〔2020〕9号）文件责任分工，制定了《本溪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和措施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

办公室

- 1 -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和措施清单

一、开展全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一) 年度工作计划

开展全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提高调查成果准确性，增强调查数据现实性，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国土资源本底数据支撑。

(二) 具体工作措施

1. 精心组织实施。组织行政技术人员、作业单位骨干，指导解决各市工作中存在的管理、技术等方面的问题。
2. 加强工作联动。对于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召开技术人员和作业单位的调度会议研究解决；对进度和工作质量进行检查。
3. 严控成果质量。加强与省自然资源厅的请示沟通，按时保质完成。

责任处室：确权登记科

完成时限：2023 年 3 月底前

二、规范全市节约集约用地管理

(一) 年度工作计划

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力度，严格落实“增存挂钩”制度，促进批而未供、闲置土地盘活利用。



（二）具体工作措施

组织落实省下达的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消化处置目标任务；

责任科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三、推进我市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一）年度工作计划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厅的统一部署，推进我市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二）具体工作措施

1. 推进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在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充分考虑土壤污染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严禁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等单位周边规划布局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2. 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的通知》和省厅部署，会同林草部门完成我市造林绿化空间成果审核和上报。

3. 按照自然资源部部署，适时深化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的工作成果，组织、指导三条控制线在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地。

责任科室：国土空间规划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完成时限：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统一部署要求

四、扎实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

（一）年度工作计划

完成 2022 年度生产矿山年度治理任务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主体工程。

（二）具体工作措施

1. 依据省自然资源厅下达的生产矿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年度治理任务，分县（区）下达 2022 年度生产矿山治理任务；联合市财政局向各县（区）下达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任务。

2. 组织专家对各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论证，并下达批复。

3. 对本年度生产矿山治理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现场复核，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情况抽查，并督促各县（区）形成工作总结报告。

责任科室：矿产资源保护科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五、开展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自查工作

（一）年度工作计划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开展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自查工作。



（二）具体工作措施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开展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报省自然资源厅，同时开展市级政府对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的考核工作。

责任处室：用途管制科

完成时限：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统一部署要求

六、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一）年度工作计划

做好地质灾害预防、预报预警、应急支撑和综合治理工作，协助相关部门防范和处置突发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

（二）具体工作措施

1. 5月发布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2. 5月召开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部署会，落实上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求。

3. 汛前召开全市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部署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具体工作。

4. 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按规定对各地雨情、险情、灾情报告进行汇总、转发、上报和处理。

5. 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6. 落实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三查”制度。



7. 组成市地质灾害防治督导组，强降雨过程期间或出现灾情、险情，及时赴现场指导地方开展防灾避工作。

8. 做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

责任处室：矿产资源保护科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七、做好矿业权审批登记有关工作

（一）年度工作计划

在矿业权审批登记中，严格执行生态环保的重要要求，凡是位于各级各类保护区、生态红线等限制开采区范围内的矿业权，停止除注销外其他审批事项。

（二）具体工作措施

1. 按照辽委发〔2018〕49号文、辽政办〔2020〕46号文件要求，在矿业权审批中，由各市对是否位于各级各类保护区等禁止限制开发区出具核查意见，其中采矿权申请事项由省生态环境部门、保护区主管部门对市政府出具的意见进行复核。

2. 在矿业权审批中，核实是否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

3. 对凡是位于各级各类保护区、生态红线等限制开采区范围内的矿业权，停止除注销外的其他审批事项。

责任处室：矿业权管理科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八、有序推进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和实



施

(一) 年度工作计划

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推进全省各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和实施工作。

(二) 具体工作措施

1. 积极配合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完成本溪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审批工作。在规划批复后，及时组织发布实施。

3. 在本溪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批复及发布实施后，加快推进县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审查审批工作。

责任处室：矿产资源保护科

完成时限：按照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要求

九、依法查处无证勘察采矿、越界采矿等违法行为

(一) 年度工作计划

完成查处无证勘察采矿、越界采矿等违法行为的任务，维护正常的矿产资源勘察开采秩序。

(二) 具体工作措施

1. 组织各县（区）开展 2021 年度、2022 年度矿产卫片执法工作，严厉打击矿产类违法行为，规范全市矿产资源使用秩序。

2. 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新要求，在不



干预、不影响矿山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的前提下强化对我市矿业开发利用秩序的监督作用，组织有关单位按计划开展针对矿山企业的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越界开采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责任处室：执法科、市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国土监察队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